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七十四)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厂 员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1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严格财政管理制止乱 开减收增支口子的报告的通知.....	4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 体制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7
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意见.....	7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派设中央企业财政驻厂 员机构报告的通知.....	14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 意见的通知.....	17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	24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国营企业出口商品征 收利润调节税报告的通知.....	28
财政部关于对国营企业出口商品征收利润调节税的报告.....	29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 规定的通知.....	34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 资金意见的通知.....	38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粮食政策性财务 挂帐停息报告的通知.....	42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粮食风险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45

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46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水利电力部关于水土保持 经费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49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水利部关于特大抗旱经费 使用范围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52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 认真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53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59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 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68
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	70
国务院批转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原天堂河农场、 天河修造厂组织劳动就业的职工落实政策的 请示报告（摘录）.....	84
国务院批转 1 9 9 0 年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85
1 9 9 0 年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	86
国务院批转《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	96
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	97
国务院批转《广东、福建两省和经济特区工作 会议纪要》的通知.....	109
广东、福建两省和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	110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各级公办学校教职工 辞职退休时解放以前和解放以后连续工龄 计算的几点原则规定".....	133

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紧急通知	134
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办公室、海关总署、中国民航总局关于国际航班国内段载运客货实施办法的通知	141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劳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鼓励军队转业干部到边远地区工作的有关规定	145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发放使用各种代币券（卡）的紧急通知	148
国务院纠风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意见	150
国务院纠风办、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药品监管局关于印发《2002 年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58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进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整顿规范工作检查的通知	168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170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81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182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局司级以上领导	
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191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	192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有利于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严肃财经纪律，实行增收节支。现将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今年可在部分大中型企业派驻财政驻厂员，进行试点，总结经验再逐步推行。全国财政驻厂员的编制总额暂不确定，各地区、各部门先参照财政部报告提出的意见加以配备。

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的报告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发〔1981〕159号）中提出，要加强财经纪律的检查和监督，对大、中型企业要尽快派驻财政驻厂员。从当前企业财务管理状况来看，这是非常必要的。初步统计，一九八一年国营工业企业每百元资金利润率只有十四元三角，比一九六五年的二十元七角减少六元四角。虽然有原材料提价和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但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于经

营管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造成的。如果对企业认真进行整顿，改善经营管理，将资金利润率提高一元，一年即可增加收入约三十亿元。近几年扩大企业财权以后，管理和监督工作没有跟上去，有些企业违反国家财务制度，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截留上缴利润，损害国家利益，亟需加强财政监督。回顾一九六二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中央决定由财政部门对国营企业实行财政驻厂员制度，当时对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严肃财经纪律，促进经济调整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这个制度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批判为"管、卡、压"撤销了。近几年有些地区恢复了财政驻厂员制度，企业管理水平有提高，效果较为显著。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今后经济建设的十条方针，搞好企业的全面整顿，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监督，提高经济效益，我们准备在一、二年内恢复国营企业财政驻厂员制度。现将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 一、财政驻厂员的工作任务。财政驻厂员是国家财政机关派驻企业的监察人员，它的主要任务是：
（1）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财政法规，帮助企业全面整顿和加强财务会计工作，健全财会制度，

加强经济核算，加强成本、资金和财产的管理；（2）通过财务分析，揭露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问题，促进企业增产节约，改善经营管理，克服损失浪费，提高经济效益；（3）督促企业按时上缴利润，监督企业遵守国家财经纪律。

二、财政驻厂员派驻对象和人员编制。全国现有的六千多户大中型工矿企业以及商业一、二级批发站，大型商店，铁路、交通、重要港口（站）等，都要派驻财政驻厂员。大型联合企业，如鞍钢、北京燕山石油化学工业公司等，要派财政驻厂员小组。中型企业一般派一至二人，大型企业派三至四人。地方小型企业是否派财政驻厂员，由地方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报请党政领导自行决定。

三、财政驻厂员的条件、来源和领导关系。财政驻厂员要选派能坚持原则、熟悉生产管理和财会业务的财务处、科长或相当于会计师、经济师干部担任。国务院各部直属企业的财政驻厂员，由各主管部从本部在职干部或直属企业的在职干部中挑选推荐，由财政部任命和直接领导。地方企业按隶属关系，由企业主管部门从本部门在职干部或所属企业的在职干部中挑选推荐，由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任命和直接领导。财政驻厂员也可从大

专院校毕业生中挑选一定数量的年轻干部，但不对外招收。有关财政驻厂员的工作条例和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制定，另行下达。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参照执行。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严格财政管理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报告的通知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严格财政管理，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即照此执行。

实现国家财政平衡，是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争取国家财政经济情况根本好转的一个重要标志。经过去年一年的努力，我国财政已从连年发生大量赤字转变为收支基本平衡，这是一个很大的胜利。今年要巩固这个胜利，任务还相当艰巨。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加强全局观念，提高对平衡财政收支的重大意义的认识，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努力做好增收节支工作，坚决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

关于严格财政管理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报告

目前经济形势和财政情况是比较好的。但是，要实现今年财政收支基本平衡，任务十分艰巨。这是因为原来列入国家预算的增收节支措施，有的要落空，有的要推迟；中央预备费到二月底已安排完，而各方面要求追加的支出仍然很多。还有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是，一些部门不经商量，自行下达和上报有关财政税收的规定，减少收入，增加支出，对今年的财政平衡冲击不小，急需引起有关方面的严重注意。

最近，我部抽阅了去年九月至今年二月中央一些部门下达涉及财政收支的十三个文件，其中有九个文件，事先未与财政部商量，或者商量的没有同意，而由有关部门直接报请领导机关批准或者自行下达的。从内容看，有的自行决定减税免税，有的将非成本开支挤入成本，有的擅自扩大开支，有的甚至对整个企业规定不交税款和利润。这种情况，如果继续发展下去，不仅会增加财政平衡的困难，而且不利于财政税收的统一管理和财政法规的严肃性。

为了发展当前大好形势，确保今年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我们对制止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问题，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 建议国务院重申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国发[1981]14号)中的有关规定："各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措施时，涉及减收增支的，要事先商得财政部同意，然后专门报经审批，不得在其他文件中夹述一笔"；税收"必须统一管理，凡有关这方面的规定，统由财政部下达，或者由财政部报经国务院批准下达。"

(二) 在国务院批准上述原则后，我部将对今年年初以来已经开的减收增支口子进行清理，分别哪些是合理的、必须开的，哪些是可以不办或缓办的，统筹平衡，向国务院作出报告。

(三) 中央各部门要求追加预算支出，或者采取减收增支的措施，必须会同财政部专题请示国务院。如果双方有不同意见，应当在请示报告中一并陈述，以便国务院了解情况，作出决定。

(四) 今后凡涉及减收增支的文件，需要报请国务院下达的，应由财政部报批，或者由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报批；不需要报请国务院下达的应由财政部下达，或者由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名下达。未商得财政部同意，有关部门自行下达涉及减收增支的规定，财政部有权要求纠正，并通知所属财政

税务部门不予执行。

(五) 建议国务院各部门在草拟有关经济法规和报告时, 凡涉及减收增支和改变现行财政税收制度办法的问题, 要事先征得财政部同意。

以上报告, 如无不当, 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意见》,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 意见

(财政部一〇〇二年十一月九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1]37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完善所属市、县的财政管理体制(含省会城市的财政管理体制,以下简称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结合近年来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运行情况,现对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目标和原则

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以来,各地比照中央对地方的分税制模式,陆续调整了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配套建立了转移支付制度。总体上看,现行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调动了各级地方政府发展经济和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基本保证了各级地方政府正常运转和各项事业发展的资金需要。但是,受多种因素的影响,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收入妨碍了企业的公平竞争,地区间财力差距呈扩大趋势,一些基层政府财政运转困难等。彻底解决这些问题,治本之策是促进地区经济均衡发展,转变政府职能,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量力而行办各项事业。从财政工作看,需要结合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进一步完善省以下

财政管理体制。

近期内，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目标是：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切实保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和基层政权的正常运转，逐步缩小辖区内地区间财力差距，促进国民经济及各项事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应坚持以下原则：一是突出重点，适当增强财政困难县（含县级市、旗，下同）、乡（含镇、苏木，下同）的财力；二是积极稳妥，在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同时，保证各级地方财政的平稳运行，省以下财力调整主要通过增量进行；三是简明规范，在确保完善财政管理体制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办法力求简单透明，统一规范，便于操作。

二、合理界定省以下各级政府的事权范围和财政支出责任

各地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框架的基本要求，依法界定各级政府的事权范围，进一步明确省以下各级政府的财政支出责任。

明确划分各级政府财政支出责任的基础上，各级政府要各负其责，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凡属省、市（指地级市、州、盟，以下简称市级）政

府承担的财政支出，省、市级财政应积极筹措资金加以保障，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嫁给县、乡财政。省、市级政府委托县、乡政府承办的事务，要足额安排对县、乡财政的专项拨款，不留资金缺口，不得要求县、乡财政安排配套资金。属于共同事务，应根据各方受益程度，并考虑县、乡财政的承受能力，确定合理的负担比例，积极探索共同事务的经费负担办法。

三、合理划分省以下各级政府财政收入

各地要根据各级政府的财政支出责任以及收入分布结构，合理确定各级政府财政收入占全省财政收入的比重。省以下地区间人均财力差距较小的地区，要适当降低省、市级财政收入比重，保证基层财政有稳定的收入来源，调动基层政府组织收入的积极性；省以下地区间人均财力差距较大的地区，要适当提高省、市级财政收入比重，并将因此而增加的收入用于对县、乡的转移支付，调节地区间财政收入差距。省、市级财政不得将因完善体制增加的收入用于提高本级财政支出标准或增加本级财政支出。

省以下各级政府间财政收入的划分，要按照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原则，结合各地实际，采

用按税种或按比例分享等规范办法，打破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收入的做法，为推进企业的改组改制、兼并重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造条件。为了降低县、乡财政收入风险，保证县、乡财政收入的稳定，应当在兼顾税收征管效率的前提下，将年度间波动幅度大、流动性强、地区之间税基分布悬殊的税种作为省、市级财政收入或主要由省、市级财政分享。

四、进一步规范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

省、市级财政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帮助解决县、乡财政困难。在明确划分省以下各级政府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基础上，建立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省级财政要按照有关客观因素和开支标准，合理测算所属市级、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政权正常运转等基本财政支出需求。对县、乡财政收入不能满足基本财政支出需求部分，省、市级财政要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方式逐步加以解决。由市级政府确定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的地区，省级财政要督促市级财政参照省级财政测算出的各县基本财政支出需求，出台弥补各县基本财政支出缺口的具体办法，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省、市级政府要承担起分级管理的应尽职责，